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发改价格〔2019〕340号

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 考核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确定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核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黑教财函〔2019〕254号）收悉。根据教育部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教考试〔1996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为保证我省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核工作顺利开展，经研究，现对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核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承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的主考公办学校向

考生收取的实践课程考核收费标准为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考核每人300元（含指导和答辩费）；其他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费每人每科次100元。

二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规定收取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。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收入按规定缴入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公示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公示栏、公示屏幕、校园网等方式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公示，确保学生的知情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黑龙江省发



抄送：省招生考试院、各有关高校。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